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张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张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在此就张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郑蕾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郑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蕾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蕾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会计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管，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现任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蕾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郑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